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网壹创”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16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10月2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文婷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项目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杭州网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网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网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募集项目“品牌服务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分别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1亿元、5,000万元分别对三家子公司进行增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含相关收益）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发展，且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

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22 日